

# 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101年6月18日第3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19日第4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第5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4日第5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5日第60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0月30日第6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提昇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

- 一、政府機關
- 二、事業機構
- 三、民間團體
- 四、學術研究機構

研發成果推廣案係指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案件。

## 第三條

申請獎勵之產學合作案件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獎勵者之身分需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 二、申請獎勵者申請納入獎勵之研究計畫案，其結案日期必須為申請截止日前三個會計年度計畫總金額累計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或計畫總件數達6件以上。

各類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研發成果推廣案之獎勵件數或金額統計，以計畫執行完畢之日期，實際撥入校務基金帳戶之金額為準據。

申請獎勵之案件同案有2位以上主持人時，若各子計畫或各主持人分項金額明確者，依上述金額認列各主持人計畫金額；若上述金額不明確者，須另填寫貢獻度分配表認列各主持人計畫金額。

## 第四條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項目為申請年度前3個會計年度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或分配入校

務基金之技術移轉金或衍生利益金總金額最高之前十名為原則。惟特優獎之計畫總金額需達 200 萬元以上。

一、特優獎：擇優2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6萬元及獎狀乙幀。

申請年度依據前項所認列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得專案簽請增列名額，所需經費並專案簽請額外支應。

二、優等獎：擇優 6 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4 萬元及獎狀乙幀。

三、甲等獎：擇優 2 名。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狀乙幀。

本辦法各獎勵項目之獎勵金含補充保費等學校公提部分，原則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總額上限，得互相流用。

獲本獎勵者，於獲獎當年度之前所有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不得重複列為下次申請獎勵之用。

### **第五條**

本條刪除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之給與應在不造成本校實質虧損及國庫負擔下支給，其支應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額度為限。

### **第七條**

本獎項之遴選每年度辦理乙次，獲獎教師自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得連續受獎。

### **第八條**

本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以線上申請並上傳相關契約及貢獻度分配表，由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彙整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